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意見說明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蔡春鴻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報 告 內 容

壹	`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我	國	現	有	核	安/	管制	刮法	长規	見體	余	之	.說	明	••••	••••	••••		••••	••••	•••••	2
參	`	對	Γ	非	核	家	園。	推重	协注	六草	案		之	.意	見	••••	••••	••••	• • • •	••••	••••	••••	3
肆	`	結	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附	表	<u>ر</u> د	對	Г	非	核氢	家園	園推	達動	法	草	案	ı	相	關何	條	文	意	見記	說	明		9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 大院要求,再度就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擬 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 下簡稱原能會或本會)之立場提出相關意見,謹摘要報 告如下,敬請 卓參。

壹、前言

如同上次(1月9日)向 大院報告,政府於日本 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已宣示新能源政策,強調「確保核 安 穩健減核」的策略方向,在此策略下,原能會仍必 須以監督核電廠安全為最首要的職責。為了達成此項 任務,原能會已參照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啟動 我國核安總體檢作業。此項作業從行政院前(100)年 4 月核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 案 | 後,原能會已要求臺電公司詳加確認運轉中核電 廠針對地震、海嘯和洪水(包括異常雨量與土石流)等天 然災害之因應能力是否符合安全設計基準,同時必須 強化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下有關後備電源、水源和廠內 外緊急應變的能力。本案已分別於100年10月及101 年 8 月完成國內兩階段核電廠核安總體檢相關作業,

原能會正持續列管追蹤臺電公司各核電廠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另原能會也要求臺電公司須參照歐盟規範完成國內運轉中及興建中核電廠的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目前正針對運轉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進行審查程序,本月也已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專家小組來會協助進行本案的同行審查作業。透過這些在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的具體落實,可進一步提升國內核電廠和政府相關單位對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深度防禦能力,避免發生類似福島核電廠大量輻射物質外釋的狀況。

如同原能會一再說明,如何落實推動非核家園政策,主要屬行政院及經濟部等決策機關的權責;站在原能會安全管制機關的立場,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過程中,只要我國仍有核電廠運轉中或興建中的事實, 甚或在未來核電廠陸續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作業,原能會即必須做好安全監督管制的工作,為國人核能安全把關。

貳、我國現有核安管制法規體系之說明

前次報告已向 大院說明,原能會多年來已針對不

同管制標的及核能應用範疇,並參酌國際間最新管制 規範,個別制定相關管制作用專法(如「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 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俾據以執行我國 核能安全管制不同面向的監督措施。而這些管制法規 內容,無論後續國內是否訂定推動非核家園的相關法 規,均仍可並行不悖。

當然,原能會參照最新環境情勢與國際規範之變化,亦隨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條文之內容,以更確保民眾權益。例如已送 大院審查中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訂方向係將原先天然災害納入免責事由加以刪除、同時也提高損害賠償限額,並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等項;至於在民國57年就已經訂定的「原子能法」,考量時空環境的變遷,原能會業已委託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檢討,未來將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機關之權責分工,以及非核家園政策之落實,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法之建議。

參、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意見

以原能會監督管制的職責而言,包括核電廠的安

全管制、輻射防護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 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以及國內環境輻射全 時監測等工作,基本上與非核家園政策推動或配套措 施較無直接關連性。在此,謹以原能會核安管制機關 之立場,就本法草案提出下列意見及說明。

一、 綜合性意見

- (一) 非核家園政策之推動或配套措施之落實,應該由行政院及經濟部就我國長期及整體能源政策妥慎考量,並就採用不同種類能源之利弊得失,向外界充分說明,以兼顧我國之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而原能會以核安管制機關之觀點,則以「確保核安」為首要考量,全力監督我國核能安全,這項任務不會因政府新能源政策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目標,而有任何的改變。
- (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 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 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 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本條文之內容似未明確要求須以「立法」方式

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是否據此即制定推動非核家園之專法,建議可再審慎參考國際間相關作法或經驗。

二、 對本法草案相關條文意見

經檢視「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所列條文內容, 部分涉及能源政策規劃、能源需求管理及能源結 構調整等範疇,部分亦涉及核子設施運轉、除役、 設計或國際合作等層面,分別屬經濟部或本會權 責範圍。以下謹就原能會業務相關條文(第四條、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提 出說明意見(詳請參見附表):

- (一)第四條有關明定本法施行後,即不再核准核子 反應器建廠及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本條將與 「原子能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 範之執照核發程序產生競合。爰建議回歸「核 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專法加以規範。
- (二)第五條有關核子設施除役計畫提出時程之規定,已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中有明文規定,建議回歸該法加以處理。

- (三)第七條除了第一項明定「加強核能安全、輻射 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制,選用最佳先進技術...」 目標外,亦在第二項對核子反應器設施訂定細 部之安全標準。考量「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之位階及屬性,宜揭示較具原則性或方向性之 規範,而有關核電廠各項系統設備之安全標 準,係屬相關技術專業領域,與廠址特性、機 型設計等因素有密切關係,且可能會因未來環 境情勢或技術演進而有所改變,故建議第二項 可不明定。
- (四) 第八條有關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 經營者及原能會應立即告知民眾,並通知國際 組織或請求諮商等內容,事實上在現行「核子 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有相關規 定,各相關單位必須遵循辦理,是否有必要在 本法中重複訂定,請再考量。
- (五) 第九條有關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損害賠償規定內容,涉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相關條文,本會

已提出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請 大院審議中,目前已完成委員會審查,待後續審議程序完成後即可施行,為避免產生競合現象,建議回歸該項專法處理。

(六)第十條要求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規定。目前原能會已和 IAEA 在核子保防作業維繫相當密切的合作交流關係,並爭取任何可能參與核能安全相關會議活動之空間,以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核能事務交流之權益。惟此時在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均尚未明文立法情況下,是否適宜單為重新加入 IAEA 採用立法方式明定,建議再納入國際情勢等條件作整體評估。

肆、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 業之監督管制,以維護國內核能相關使用安全。日本 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內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性 的確產生很大的疑慮,以原能會立場,除必須更全力 以赴做好核能安全監管任務外,也要力求管制資訊充 分透明公開,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核能安全的現況。

本人要再次強調,核能的和平應用,除了核能發電外,亦廣泛被利用在工業、農業、以及醫療檢測及治療等許多生活層面。無論我國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如何,只要有核電廠及其他核能應用存在之事實,原能會就必須堅守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的職責,讓國人得到充分的保障。

以上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的相關意見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卓參,並予指教。謝謝!

附表 對「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相關條文意見說明

民進黨黨團 提案條文內容

民進黨黨團 提案條文說明

原能會意見說明及建議

領有前項執照 到期者,不再展延。

- 一、原子能法第二十三條 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 制法規範核子反應器 之管制及核准。新設 核子反應器應經原委 會核准發給建廠執 照,核子反應器運轉 則需提出安全性綜合 報告經原委會核准後 發給使用執照。故若 本法能於立法院通 過,代表已取得國內 共識,核四不商轉之 政策目標即可藉由不 再發給使用執照達 成。另核一、二、三 廠不延役之政策目標 則可藉由使用執照到 期日不再展延達成。
- 二、一般核子反應器包括 校子医療以及核醫藥 物的製程處理設備, 故本條次特別註明此 為「供發電用核子反 應器」。

- 二、本條將與「原子能法」及「核 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範 之執照核發程序產生競合。
- 三、綜上說明,爰建議回歸「核 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專法 加以規範。

前項除役計畫

準用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法之規定。

- 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似 不符合立法體例。爰建議刪 除本條文字,以力求權責相 符,及法律之明確性。
- 三、綜上說明,在目前已有「核 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專法 規範核電廠之停役、除役規 定下,本條文內容建議回歸 這些法規處理。

- - 前項核能設備 之安全標準,項目應 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設施抗震係數提 高至零點六以 上。
 - 二、足以防止二十公 尺高度海嘯之 防護設施。
 - 三、確保可疏散距核

- 二、提升既有核能設備之 安全標準如下:
 - (一)抗震係數提高至 0.6g 以上。現核 一廠抗震係數為 0.3g,核二、三廠

- 二、綜上說明,建議本法宜作原 則性、方向性之規範,不宜 條列屬核能安全專業技術性 之細項標準。

-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 核廢料處置設 施場址能妥善 安置核廢料。
- (二)足高一廠達核尺本島高島公海及之 核是高廠而地電1電級公福原此海二防12 是11 襲的尺僅,然是島田山海上公。核海尺上海 311 襲的尺僅,災人公。核海尺 51 東擊海,能是的。尺核四嘯,公日福嘯福防此最
- (四)核子設施經營者 應以每一反應爐 為單位投保國際

標準之金額。目 前台電財務損失 投保金額方面: 核一廠為88億元 、核二廠為 135 億元、核三廠為 66 億元;尚未運 轉之核四廠一號 機核島區預估金 額為 539 億元。 核子責任保險則 各廠皆以核子損 害賠償法規定之 42 億元上限為投 保金額。但國際 間核子災害的要 保額度則必需根 據災害損失的評 估。如德國政府 評估核子災損為 7.6 兆歐元,瑞士 官方則評估為 4 兆瑞士法郎,美 國紐約市官方則 估計為 4,160 億 美元。美國三浬 島核災損失為十 億美元,蘇聯車 諾比爾核災損失 為二千億美元, 日本福島核災日 本政府估計損失 20 兆日圓、瑞士 官員估計福島災 損為 366 兆日圓 ,而台電則估計 若台灣發生核災 損失僅 5.3 億台

幣評根識額導為電象設國,估本,則致降價,施際見距無此對電,偏規營與與過風投保成形低定者投國大險保守本成的核應保壓,意金,大核假子依。

- (五)確保依法選定之 核廢料處置設施 場址確能妥善安 置。

- 一、福島核災中最被詬病 者即為東京電力公司 故意隱瞞資訊之態 度,連日本原子能保 安院亦被矇在鼓裏, 此亦引起旅居日本之 各國僑民及亞洲鄰國 恐慌;故取法日本經 驗,在本法明定核子 設施經營者應於核子 事故發生後於第一時 間告知原子能安全主 管機關。原子能安全 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 事故後,即刻告知民 眾,並依據「核子意 外事故先期告知公 約」相關規定,通知 國際原子能組織及可 能受意外事故影響之 鄰近國家。
- 二、參考「核子意外事故 先期告知公約相關規

- 二、綜上說明,在相關事項已有 法規明文規定下,建議可再 考量本條文之需要性。

- 一、第一項明定核子設施 項明定核子設施 餐者安全防護之義 務,包括人之生命 身體、健康、財產及 生態環境,並負有 開資訊之義務。
- 三、第三項明定核子事故 責任之範圍,並揭示 對於人身健康及生態 環境之責任,應以回 復原狀為原則。

- 一、本條所列相關事項,已在專 法「核子損害賠償法」 規範,該法係依循國繼大 規範,該法係依循國繼大 的精神和制度,並參考立 數國家之作法,務實建配 害賠償作業機制及相關配套 措施。

- 四、綜上說明,建議本條之內容 宜在該法修正審查時一併處 理,以簡化修法程序並避免 產生法條競合之疑義。

其差額。

現行核子損害 賠償法律與前項規 定不符者,於本法施 行後,應即檢討修 正。

- 五、本條文主要係基於對 國民生命、身體、健 康及財產之保障及對 生態環境之維護理 念,並同時回歸核子 設施經營者之基本損 害賠償責任,故就核 子損害賠償之訂定, 希冀藉此當作政策法 律之精神導引,預期 作為現行「核子損害 賠償法」之修正方 向,俾能具體落實相 關政策,並善盡政府 監督之責,爰訂定第 五項。

- 二、迄今我國雖未能再簽 署、批准或加入核子 安全相關國際公約, 惟作為地球村一員, 我國應主動負起共同 維護國際核子安全之 責任。目前在國際原 子能總署(IAEA)協 護下之相關國際核子 公約主要有「核子意 外早期通報公約 >> 「核子安全公約」、 「核子事故援助公 約八「用過核燃料及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 置聯合公約 八「核子 物料實物保護公約」 等及其相關議定書。

- 管道。
- 二、經由國內各方努力,我國就 核子保防相關業務已獲得總 署高度肯定,自 2007 年迄 2012 年連續 6 年均通過總署 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 核能和平用途的國家」。
- 三、去(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我(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月召(101)年,日(101)年,
- 四 1971 电 1971 电